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配股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9 号)核准。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94,356,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可向全体股东配售 149,153,497 股,配售价格为 11.06 元/股。

本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为 147,696,201 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 1,633,519,983.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03,106,527.16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 7412610182200027161 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7CDA20698《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2018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三方监管协议》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失效。

鉴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境外子公司,且募集资金使用主要为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欧元、澳元等外汇支付,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齐)、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天齐锂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 TLH)、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天齐锂业奎纳纳有限公司,简称 TLK))、国金证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天齐锂业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系由 TLK 具体实施。募集资金从本公司到达 TLK 是由本公司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增资,再由成都天齐向其全资的 TLH 增资,又由 TLH 向全资的 TLK 增资,最终 TLK 根据施工合同协议完成对外支付。TLK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仅用于 TLK 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募集资金监管,本公司在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开立了两个人民币账户、成都天齐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在境外的 TLH、TLK 两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开立了澳元、美元、欧元三类币种的离岸账户、在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分别开立澳元、美元两类币种的离岸账户。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576,447,267.68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33.58 万元,支付银行费用 4.9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人民币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账户*	余额		
		募集资金	存款期限	利率
① 本公司账户				
中信成都光华支行	8111001023000441594 定期存款户*	89,000,000.00	2018.6.11- 2018.7.11	定期利率 为 1.56%
中信成都光华支行	7412610182200027161 活期存款户	21,700,613.25	活期	
	小计	110,700,613.25		
② 成都天齐账户				
兴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4311 8010 0100 1195 95	8,414,043.47	活期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632008298012	105,096.26	活期	
	小计	8,519,139.7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注: 根据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该账号系募集资金专用账号“7412610182200027161”之下的定期存款子账号。

(2) 离岸账户

金额单位: 元

户名与开户行	账号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① TLH 账户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012-005849-056 (离岸账户)	澳元	22.50	109.4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NRA431022900100000582 (离岸账户)	澳元	14,946.71	72,690.33
	小计		14,969.21	72,799.76
② TLK 账户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012-005856-055 (离岸账户)	澳元	26,966,961.44	131,148,423.57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NRA431022900100000600 (离岸账户)	澳元	67,033,966.93	326,006,291.37
	小计		94,000,928.37	457,154,714.94

(3) 下列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账户,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全部为 0 元。

户名与开户行	账号 (离岸账户)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① TLH 账户				
汇丰银行	012-005849-055	美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NRA4310 2110 0100 0035 26	欧元		
	NRA4310 2140 0100 0540 53	美元		
② TLK 账户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012-005856-056	美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NRA4310 2110 0100 0036 45	欧元		
	NRA4310 2140 0100 0548 12	美元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310.65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6.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9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半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160,310.65	160,310.65	43,296.96	103,094.55	64.31%	2018 年 12 月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310.65	160,310.65	43,296.96	103,094.5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0,310.65	160,310.65	43,296.96	103,094.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内,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 13,195.51 万澳元, 按 2018 年 1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67,586.08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或者活期存款形式继续存放在监管账户内。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大鹏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